

聲

編輯先生台鑒：

貴刊四月號隱地先生的專欄談到轉載的問題，個人深有同感，隱地先生敢談，您們敢登，真是「天作之合」，雖然我們絲毫不敢指望這樣的文字能發生多大的作用，但是，也不是全無作用，（聯合報已在第一版接受新書廣告），何況不合理的現象總要有人指陳出來，才不會陳陳相因，積非成是。

貴刊近期仗義執了不少言，都讓我們撫掌稱快，但是，個人讀了隱地先生這期的文章時却有一點迷惑：我記得貴刊在去年七月號（75期）曾登過一篇皇甫星先生精闢的評論「偏見下的傳統」，頗獲我們的心。不料近日我在書店中無意間發現一本叫「文學

思潮」的雜誌，裏頭赫然也有該篇文章，而且排法和貴刊完全雷同。我當時立刻想到是轉載自貴刊的，但是我翻了一下，沒有看到「轉載」的字樣，我當時只是納悶了一下，忘記看看該刊的出版日期，說不定該文作者皇甫先生是一稿兩投——因為我信任貴刊，相信貴刊一定不會幹這種糗事的。

不過，既然發現有這樣的事，就來求證一下，也讓您們知道一下，免得您們自擱嘴巴，被譏為言行不一。

此外，我還要舉一個不合理的現象，那就是「中國文選」這一本雜誌，據我所知，該刊文字全為「轉載」，但是，也從不註明出處，而且聽許多朋友抱怨，該刊選載別人作品，也從未與原作者連繫，更不要說寄書或付轉載費了。諷刺的是該刊主編是國內某報的副刊主編，而該副刊的刊頭每每註明：「本刊文字，未經同意不得轉載」，我們不知道該刊主編先生在編「中國文選」時，是否想到他自己副刊刊頭上的這行字？ 敬祝

編安

黃吉雄

四月十五日

編輯先生：

拜讀八十四期貴刊載林先生大文「談朱自清的『語文通論』」，文中提及本人部分，謹作一說明：有關「華聯」所印朱自清「語文通論」，確係拼湊郭紹虞「語文通論」及「語文通論續集」二書而成，郭書由左派書店重印後，流傳海外。

本人撰述「研究中國古典詩的重要書目」時，由新加坡友人影印有關詩論部分寄來，詩論部分均在「語文通論續集」中，後見「華聯」予以影印，沒想到「華聯」又拼湊「語文通論」中的三篇，併成一書。前年在台北，獲覩「語文通論」及「語文通論續集」二書，始知本末，所以在年前再版「中國詩學考據篇」時，已將拙文中「書名改爲語文通論」一句，修正爲「拼湊併爲語文通論」，目前發行的考據篇中，早經改正，特向讀者諸君報告。端此 並頌
編祺

黃 永 武 拜上

四月二日

『臺灣文藝』爲籌措經費，義賣下列書籍：

■「臺灣文學獎、吳濁流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一套三冊，精裝附紙盒，現存八套，爲僅剩珍本，每套底價五千元整（國外美金一百五十元）。惠購者贈閱『臺灣文藝』一年。

■『臺灣文藝』革新號合訂本一套四巨冊，精裝，二百套，每套底價一千五百元整（國外美金六十元）。惠購者贈閱『臺灣文藝』一年。

台灣文藝 紙上義賣

（種）

付款辦法（請任選一

一、請以劃線支票（抬頭註明「鍾肇政」收）寄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—三號四樓

二、請郵撥一四九九九號「鍾肇政」戶。

■『臺灣文藝』同時徵求榮譽訂戶

每期一百元，一年六期僅收五百元（國外航郵美金廿五元）